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文苑

相 對 人 陳樹藤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陳樹藤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准對失蹤人陳樹藤（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住所：澎湖縣○○市○○街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失蹤人陳樹藤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失蹤人陳樹藤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陳樹藤（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子，失蹤人於107年1月15日因出海捕魚未歸，行蹤不明，經列入失蹤人口，迄今仍未尋獲，生死不明已逾7年，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陳樹藤為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民法第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又本院依職權向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函詢失蹤人之失蹤報案紀錄及協尋結果，經該局函覆略以：經通報協尋已於7年以上仍未尋獲等語，有

該局114年2月11日望警分一字第1140000752號函暨所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可證；其次本院再依職權查詢失蹤人之在監在押資料、入出境紀錄及治喪紀錄，均查無失蹤人仍生存活動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澎湖縣政府114年2月11日府民殯字第1140007950號函等件可佐，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陳樹藤已失蹤，且已逾法定期間等情為真正。從而，爰依上開規定，以失蹤人失蹤滿7年，對其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四、末按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亦有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陳樹藤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併分別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慧晴